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公開標售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件 1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1月7日上午10時正，在本署5樓第1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人資格：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。

四、投標時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等影本，連同投標單裝封。

五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電子公布欄-拍賣公告（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/>）連結114年度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等變賣公告訊息或至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)下載，本機關不提供人工領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114年11月6日下午5時30分截標前以郵遞或專人寄（送）本署（708203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）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114年10月31日、114年11月3、4日上午11時至12時止，至本署一樓中庭保全門禁櫃檯前集合，由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（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分機6109許仲泰書記官）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。

七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決標當日下午5時正前至一樓為民服務中心出納一次繳清。

八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於三日內按標售標的物現狀、效用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頁公告（布）為準。